

平阳县胜利路东延线（墨城互通至横山大道）新建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PYJS21090620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胜利路东延线（墨城互通至横山大道）新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平发改投资【2021】15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项目业主为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用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采用60km/h，位于平阳县鳌江镇、海西镇，项目起点桩号为 K0+000，起点接甬台温高速复线墨城互通连接线（与规划迎宾大道交叉口处）；终点位于东山中桥东侧桥头，终点桩号为 K1+090。路线全长1090m；全线共设置中桥1座、隧道823米/1座（分离式），平面交叉1处。估算总额21373.5万元，建安费为17751.1万元。

2.2标段划分、主要工程内容及工期

本次招标为1个施工标段，即：

第1施工标段：全线隧道、桥涵、路基、路面、排水、绿化、交通安全设施、隧道机电工程及防护等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计划工期72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如投标人企业资质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c.gov.cn>)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投标资质未被温州市住建局列入资质动态核查限期整改企业名单（以投标截止时间温州建筑市场管理官网最新动态公布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报名时间：

4.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27日14时_30分，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4.2 网上报名时间：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27日14时_30分。

4.3报名方式：网上报名（<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此项目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在网上进行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报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9月27日14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二层代理窗口）。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鳌江镇疏港大道（平阳县港航局三楼）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黄屿大道宏地壹品国际5号楼802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人：金先生
电 话：0577-58110968	电话：0577-86170009/15857710999